

# 澳葡政府對華人慈善社團的管理政策

黃雁鴻\*

## 一、前言

澳葡政府對社團的監管，其實早就開始，1849年亞馬留事件後，葡人逐步取得澳門的管理權，推行殖民政策，不但不著重華人的政治權力，甚至有意剝削來確保葡人在少數人口和文化弱勢下的政治主導地位。從殖民者的角度而言，澳葡政府若要實現“一個國家控制另一個政治社會的實際政治主權。這可藉由武力、政治合作、經濟、社會或文化的依賴而達成。”<sup>1</sup>然而如薩義德評論西方國家在屬地執行殖民主義犯了自我膨脹的錯誤，“一些歐洲海外帝國的建立起只是無心插柳的結果，如此自然不難想像這些帝國在取得與治理上的毫無定見、一意執拗同趨向體制化”地去排斥及批評“屬地”文化<sup>2</sup>。這種文化霸權的方式在澳門更是行不通，因澳門大多數人口的華人既然生活在以長久奉行的中國社會和文化傳統為凝聚力的圈子內，當時華商的經濟實力又覆蓋了澳門的行業，對殖民政策的抗拒也使華人對中國傳統文化產生強烈的歸屬和認同，形成澳門的中國和葡國社群涇渭分明，鮮有交集的情況。作為管治者的澳葡當局在這種背景下，排斥及批評中國文化只會使華人和葡人的隔閡越來越深，實行政策也只能是舉步維艱。

故此在澳葡當局管治澳門的初期，華人社群之間的結社並不大過問；但後來華人團體越來越壯大，在社會上的影響力讓葡人警覺不能再坐視不理<sup>3</sup>，在某些敏感事件上還出現過壓制華人社團的事件，如

---

\* 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編輯。

1. Michael W. Doyle. 1986. *Empir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45。

2. 薩義德著，蔡源林譯：《文化與帝國主義》，第42頁，台灣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10月。

3. 澳門從來未成為真正意義上的殖民地。基本特徵是未能推廣葡語，葡萄牙人未大量移民澳門（金國平：《葡語世界的歷史與現狀》，載《過十字門》，澳門成人教育學

二戰期間，澳葡政府就對澳門救亡賑難社團進行了政策上的預防性限制，如限制社團自主冠名、活動內容和方式等<sup>4</sup>。可見澳葡政府對華人社團的法律管制還是存在的，如社團在成立之初要向當時的民政廳申請登記，成立之後也要將章程刊憲，這是根據澳葡政府關於成立社團的法律規定。及至後來要每年提交報告、財政預算和管理人員名單<sup>5</sup>，顯示澳葡政府對華人組織的干預越來越多。

## 二、相關的文獻回顧

要探討澳葡當局對華人社團的管理政策，需要對相關的政策演變有一定的掌握。吳志良分析了葡人對澳門的管治時期由剛入據的葡人內部自治、到葡人議事會權力衰落、以致鴉片戰爭後，葡人對澳門進行殖民管治時期的各階段政策，而1914年葡萄牙制訂《海外省組織法》後通過的《澳門殖民地組織章程》，以至1930年《殖民地法案》賦予了澳葡政府對澳門全面事務包括華人事務進行內部管理的立法權力。<sup>6</sup>在管理華人事務的過程中，澳葡當局又因應了中葡文化和社會的分野，設立專門針對華人的法律如《華人風俗法典》和華人專有法庭，專責華人社會的民事、商事（破產除外）及輕微刑事案件，反映19世紀末期至20世紀初期澳門法律二元化<sup>7</sup>，以及葡人政府對華人採取的區別政策。這種政策方向，說明了何以在19世紀末期具規模的華人慈善組織出現時，澳葡政府對這些社團的管理手法傾向於放任和寬

---

會，2004年，第210-216頁）。初期在此情況下，華葡各不相干的管治方式還可以維持。到19世紀華商崛起，澳葡的政治管治環境也起了變化。所以才要支持一些華人團體，就是相當於現在的非政府組織，分攤一部分政府職能。在澳門尤其如此。未能推廣葡語，未大量移民澳門致使澳葡無法有效地管制澳門。隨著澳門經濟的騰飛，澳葡開始更接近華人社團。

4. 婁勝華：《1931-1945年澳門救亡賑難社團的興盛與轉折》，載《民國檔案》，2007年1月。
5. *BOCM* 28 (1935.07.13) “promulga várias disposições acerca de associações secretas.”，法例中定明結社需要申報和登記，並呈交總會及分會會址、章程、規則、成員名單及成員的身份資料等，見該期《澳門殖民地公報》，第975-976頁，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6.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第212-219頁。
7. 吳志良：《澳門政制》，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7年9月第2版，第40-43頁。

鬆。馮海玲等以行政角度分析，提出澳門行政體制由於受葡萄牙行政法理論的影響，屬於行政公益法人的社團在性質上既不屬於間接行政組織，也不屬直接行政組織，而是行政的合作者<sup>8</sup>，因此華人社團的出現，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華人和葡人之間的緊張和對抗程度。<sup>9</sup>婁勝華從澳門的社團著手，從法律和政治的角度分析晚清至現代澳門社團的形態，從這些社團的組織及合法性過程中，結論出澳門的華人社團權力“來自政府與社會成員的共同賦權”。<sup>10</sup>

澳門華人社團的發展過程在澳門近代史上擔當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楊仁飛認為，社團在近代表現為澳門人，尤其是澳門華人的聚合力，慈善、教育、文化、工商社團就是這種聚合力的集中表現。<sup>11</sup>這些華人社團在葡人的管治下出現和發展，突顯了華人社群的向心力和動員能力，以及在外來政權管治下的生存寄望<sup>12</sup>；同時也是族群施展文化和傳統堅守的場所。<sup>13</sup>婁勝華發現，華人社團既然承擔了社會整合的重擔，從個人、家庭、群體到官民，甚至介入中葡兩國的外交衝突。社團成為最能代表華人的組織，在法制基礎下<sup>14</sup>以協商與合作的方式處理社會關係與實施公共管理。換言之，澳門走向市民社會，有賴華人社團的推動與努力，而積極參與社團事務的華人領袖，也成為澳門社會發展的動力。而澳門現行的社團法律制度，又以自由結社為原則，進行內部治理維持組織的實力，外部也遵守法律規範以參與社會政治事務<sup>15</sup>。對於澳葡政府而言，針對華人社團法律的實踐，是“重視社團自治自律，弱化外部監督”，使這些社團承擔了社會溝通

- 
8. 馮海玲、王愛君、閻靜；《澳門社團制度初探》，《理論學習》，2004年第5期。
  9. 孫艷艷、寧少林、孫東川：《澳門社團在澳門和諧穩定中地位思考》，載《理論探索》，2006年第1期。
  10.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9月，第339頁。
  11. 楊仁飛：《澳門社團發展——過去、現狀與展望》，載《澳門研究》，1998年3月。
  12. Tik-sang Liu. A Nameless but Active Religion: An Anthropologist's View of Local Religion in Hong Kong and Macau. In *The China Quarterly* (June, 2003). PP.373-394.
  13. Hong Liu. Old Linkages, New Networks: The Globaliz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In *The China Quarterly* (1998).
  14. 婁勝華：《民間社團、制度資源與澳門政治發展》，載《行政》，2005年第3期。
  15. 婁勝華：《澳門現行社團法律制度的結構與特徵分析》，載《比較法研究》，2006年第5期。

與整合的功能。<sup>16</sup>婁勝華在另外的研究中指出，澳門社團領袖除了塑造與引導社團的發展與未來外，還能成為穩定社會秩序的關鍵因素。<sup>17</sup>

### 三、對澳門華人的法律管理

在澳門華人結社的歷史中，媽閣廟、蓮峰廟這些因神祀崇拜成為鄰近地區華人聚集和實行互助的組織，可視為澳門華人賑濟機構的芻型，在澳門存在已久；及至其後如三街會館、上架行會館等因相同行業演進成幫助同業華人的行業性組織，也因澳門社會發展而陸續出現。到了19世紀末期，尤其1849年亞馬留事件以致1887年中葡簽訂和好通商條約，葡人取得澳門的管理權後，居澳華人組成互助團體，來幫助在當時政治和社會地位俱低下的華人。1871年澳門首個華人慈善組織鏡湖醫院成立，目的是服務沒有得到官方救濟的華人“在三巴門外，塵俗不侵，夾以兩大嶺間，清秀可愛。祖師供自中央，神聖由斯。默庇靜齋，整齊左右，疫病借此僑居。”<sup>18</sup>三巴門外即葡人聚居的澳城之外，說明了賑濟對象是澳城以外的華人；另一個記敘鏡湖醫院創建緣由的碑記也說到華人得不到醫療救助的苦況“與其閤煢鶯翔，徒稱別墅，曷若空塔鳩集，嘉惠窮簷”<sup>19</sup>，於是仁人君子共讓善舉。由醫院藏碑所記，這個澳門華人最早的醫療機構在開辦之初，就有醫房、殮房、濟生所等設施<sup>20</sup>，這些針對當時澳門華人對醫療、殮葬及安置需要的賑濟活動，象徵了華人爭取政治和社會權利的開端。鏡湖醫院及其後的華人組織，在創會之初都需要向民政廳登記，把章程刊憲，遵守澳葡政府對善堂和團體的管理和規範。但由於文化隔閡，葡人對這些華人慈善組織的管理和運作開始時不太過問，直到華人勢力日漸壯大，發展出規模，葡人才開始予以剛開始是零星和不定期、及後演變成定期和定額的資助，同時要求華人遵守相關法令。

16. 婁勝華：《澳門社團法律制度分析：以政府與社團關係為中心》，載《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06年6月。

17. 婁勝華：《澳門社團精英的代際轉換》，載《澳門研究》，2004年8月。

18. 《倡建鏡湖醫院碑記·倡建鏡湖醫院小引》，現存鏡湖醫院鏡湖歷史紀念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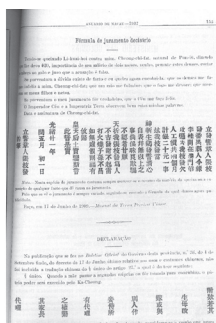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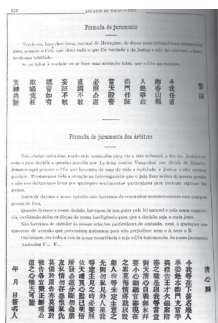
19. 《倡建鏡湖醫院碑記》，現存鏡湖醫院鏡湖歷史紀念館內。

20. 《倡建鏡湖醫院碑記》（光緒六年），現存鏡湖醫院內。

20世紀初，澳葡當局開始關注華人事務，這可從之前制定“華人風俗條例”<sup>21</sup>、成立華務司和華人專屬法庭，還有專為華人的誓詞顯示出來：

### 誓詞

今我任直卿香山縣人，赴華政衙門作証，當天設誓，照公道，直講不敢，妄証不敢，謊言如有，欺瞞冤枉，天神共鑒。<sup>22</sup>



### 《華人風俗習慣法典》所附誓詞

為了加強對華人的法律管制，澳葡政府在19世紀末以來公佈多項在司法上管理華人的章程，以及擴充和完善華人法庭職能以及中文翻譯人員機制：

1863年檢察院有2名中文翻譯，2名見習翻譯。<sup>23</sup>

1865年澳門華人事務檢察官同時擔任澳門委員會召集人、司法委員會委員、市政廳委員等幾種職務。<sup>24</sup>

1865年在澳門設立中文翻譯編制和確定其應有之薪金。<sup>25</sup>

21.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1909年9月4日（第36號），澳門基金會，2002年。

22. *Anuario de Macau*. 1927所載的《華人風俗習慣法典》所附誓詞，澳門中央圖書館微縮捲片。

23.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第152頁。

24.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159頁。

25. *BCU*1865.07.13, p.412, 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1866年柯打（*Conselheiro José Maria da Ponte e Horta*）<sup>26</sup>總督任命組成一個專責起草規範澳門華人交易條例的委員會。<sup>27</sup>

1867年公佈司法行政規章，華人居民在管轄範圍之內。<sup>28</sup>

1869年規定中國人的風俗須在華人事務檢察權限中予以重視。<sup>29</sup>

1918年通過《澳門華民訴訟署章程》。<sup>30</sup>

到了1927年華民訴訟署結束，其權限轉入普通法院<sup>31</sup>說明澳葡當局對華人的法律管轄已擺脫了作為管治“管理野蠻人”的觀念<sup>32</sup>，不再與澳門的華人遙遙相望，反而進一步推行殖民政策<sup>33</sup>，把自身政府制度套用於包括華人的澳門居民身上。

#### 四、加強監管時期

19世紀中期以來，澳葡政府未有很刻意的管理華人慈善社團，而這些社團的性質，又多屬華人之間的互助組織，其運作和服務對象都在華人圈子內，也因而樂於不受行政當局管理。但到了有關管理善堂、互助會和結社的法令執行後，澳葡政府逐漸加強監管華人機構，與之同時，也對慈善性質的組織作出了資助的決定。

資助慈善性質的華人社團也有其歷史原因，19世紀末期澳門受到多次天災和疾病的侵襲，社會救濟的要求很大，澳葡政府必須作出相應的措施，如1900年決定重建受1874及1875年間被颱風破壞的望德堂

26. 1866年10月至1868年7月期間任澳門總督。Maria Luisa Abrantes Miguel Rui Infante, José Aintra Martinheira. 1999. *Macau e o Oriente. No Arquivo Historico Ultramarion 1833-1911*.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P.261。

27. Sampaio, Manuel de Castro. 1867.*Os Chins de Macau*. Hong Kong : Noronha e Filhos. cap.VI。

28. *Boletim de Oficial*, 1867, No.8.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29. *Boletim de Oficial*, 1870, No.3.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30. *Boletim de Oficial*, 1918, No.14.第3637號法令，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31. *Boletim de Oficial*, 1927.10.20.第14453號法令，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32. (美)薩義德著，王宇根譯：《東方學》，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7月第3版，第66-68頁。

33. 《澳門省組織章程》1917年在澳門實施，加強了澳葡政府的殖民管治權力。

區<sup>34</sup>；以及物質資助慈善機構，在1899年就決定把充公得來的豬肉贈予善堂：

……查該第十六條係除火腿外，所有中國辦來豬肉，無論是生肉是醃肉，一概不准入口；倘有違背此條者，即按照該條所定罰銀，並將辦來各肉充公，發歸善堂收用。為此示諭本澳官員、軍民人等知悉，凜遵切切。特示。<sup>35</sup>

這個獲得物質資助的善堂是指“慈善會”（*Casa de Beneficencia*）<sup>36</sup>，因此19世紀末期，政府的資助並不是針對華人慈善機構的。以當時身居華人社會事務代表的鏡湖醫院為例，建立之初已是風災造成、鼠疫等疾病導致死傷枕藉，華人救濟刻不容緩之時，但澳葡當局給予的津貼只是以每年一元租賃醫院土地：

謹將澳門西洋公物會所發本醫院地紙照稿刻列

……一千八百七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公物會大憲當堂准許建設華人醫院在三巴門外之地。該地每年收租銀一大圓，此系做醫院租價，日後將該地做別樣，則須另議加多租銀。其醫院系眾善士出資建造，本澳大憲飭屬員已將該地量過……因此公物會大憲呀咐立明地界，將該地交與醫院公司管理，做為公司之業。

簽名係美基毗咧喇、咽妹吐、沈旺、曹有、德豐、王六並見證人嗎吵、峨樂味。<sup>37</sup>

進入20世紀，澳葡政府逐步增加對華人慈善組織的資助，1924年7月9日總督羅德禮（*Rodrigo José Rodrigues*）<sup>38</sup>發出資助另一華人慈善機構同善堂的政令：

34. 憲報（*BOGPM*），No.26. 1900.6.30.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35.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1899年12月23日（第五十一號）。

36. *Anuario de Macau*. 1922. 澳門中央圖書館藏。這裡的慈善會是政府機構，和同善堂一類民間互助賑濟組織不一樣。

37. 現存鏡湖醫院之《倡建鏡湖醫院碑記》。

38. 羅德禮（*Rodrigo José Rodrigues*）1923年1月至1925年10月任澳門總督，但在1924年7月起至其任期結束由山度士（*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任署理總督。Maria Luisa Abrantes Miguel Rui Infante, José Aindra Martinheira. 1999. *Macau e o Oriente. No Arquivo Historico Ultramarion 1833-1911.*.P.262。

謹此宣佈對華人慈善組織同善堂作財政資助。

考慮到此組織幫助群體和個人不遺餘力，和殖民地政府合作良好也為社會作出貢獻，幫助全澳門的市民的人道援助本來就應本著不分種族和群體的原則。

依據第64條預算法案，現決定每年資助同善堂五百元，作為賑濟有需要華人之用。

澳門總督羅德禮  
1924年7月9日<sup>39</sup>

然而澳葡政府對華人慈善團體的資助在初期並不是硬性和定時定額的，如上述政令雖定明每年給予同善堂資助，但資料顯示這項措施未有徹底執行，至1925年1月5日，澳門政府（*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向負責立法的議例局（*Conselho Executivo*）提出了資助同善堂五百元，作為支持華人賑濟機構的措施<sup>40</sup>，並立定相關法例。及後時任署理總督的山度士（*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在1925年3月5日公佈“給予同善堂五百元作為幫助有需要的華人之補貼”，同善堂才每年均收到來自政府的資助<sup>41</sup>。這項舉措顯示澳葡政府已開始初步涉足華人組織的內部事務，也說明了華人社群的力量已使行政當局不再小覷：

考慮到華人慈善機構提供的服務受到華人的歡迎，予人方便；為了殖民地的惠民及援助措施得以執行，也基於人道主義責任，不應區分國籍、種族和群體，一視同仁地予以幫助，有需要作出支持。<sup>42</sup>

39. 羅德禮簽發的政令，見民政廳檔案，1924年7月9日，processo no. 89, série D, 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40. 民政廳檔案，1925年1月5日，processo no. 678, série s. 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41. 見山度士提交議例局的法案，民政廳檔案，1925年1月5日，processo no. 678, série s, 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42. 時任署理總督山度士（*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提交議例局的法案，及後在1925年1月10日及1925年1月12日得到澳葡政府的批准。見民政廳檔案，1925年1月5日，processo no. 678, série s。



津貼華人賑濟機構的另一原因是澳葡當局意識到社會救濟的急切性，而且不能把津貼對象集中在仁慈堂這類葡人慈善機構。由1930年代開始，澳葡政府通過連串行政措施來實現資助：

1930年為扶助難民、孤兒及貧困人士的救濟活動而籌集基金的救印花，原因是“政府辦理慈善事務國庫負擔甚重亟應籌集款項以資彌補”。<sup>43</sup>

1931年發行慈善印花。<sup>44</sup>

1937年將收入過額之餘用為慈善機關教育機關醫院等補助費及別項社會經費暨公益之需。<sup>45</sup>

1937年撥款十萬元作為支給慈善機關及教育團體醫院等暨別種公益事業。<sup>46</sup>

1938年成立慈善救濟委員會（Comissão de Assistência e Beneficência），但資助的華人賑濟組織只限鏡湖醫院和同善堂。<sup>47</sup>

1947年把慈善救濟委員會改名為公共救濟總會（Comissão Central de Assistência Pública），擴大資助範圍，至多個華人組織。<sup>48</sup>

這些措施的逐漸演進，顯示了澳葡政府對於華人社群的事務已不再如19世紀中後期的不聞不問，任由華人以自己習俗進行社會活動，華人社團也正經歷一個組織在封閉的結構內自行運作已不受法定支持的過程，這些組織由本來以個人價值氛圍的“信仰體系”為基礎的形成為基礎，由組織內成員深刻認同的價值觀和信仰體系作為行動的一致性、連續性而不致導致內心的緊張，並最終獲得自願服從的行動模式，轉而為由法例和法律作準則，組織行動必須“由官員或領導人物帶領在法律的保證下繼續運作”<sup>49</sup>，即自我管理到受法律監管的過程。

43. 殖民地公報（BOCM）第45期，1930年11月8日，第977頁，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44. 殖民地公報（BOCM）第34期，1931年8月22日，第224頁，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45. 殖民地公報（BOCM）第12期，1937年3月20日，第829頁，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46. 殖民地公報（BOCM）第37期，1937年9月11日，第595頁，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47. 殖民地公報（BOCM）第38期，1938年9月17日，第752頁，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48. 殖民地公報（BOCM）第12期，1947年3月22日，第235頁，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49. Max Weber.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d.)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P.34.

## 五、法例的完備

繼進行補助後，澳葡政府不但對華人慈善社團，對所有華人社團的監管規管都變得越來越嚴格。以上文提到受到資助的同善堂為例，到了1937年，也就是慈善救濟委員會成立之前一年，同善堂每年的預算都要向政府提交並且刊憲，此外還要呈上總理、值理等名單；這是基於30年代葡人制定了結社互助會的法例，這些法例後來演變成社團章程<sup>50</sup>；不但對同善堂，對其他華人機構的監管也是依據法令而來的。

澳葡政府早就對善堂，善會進行管理，仁慈堂是屬於葡人機構，經費大多來自政府及教會，故此管理早就開始。對於其他慈善機構，從澳門的憲報所載，澳葡當局由20世紀初就開始了對善堂、教會的管理：

1902年5月17日：設立一個方式容許一些專門從事教育或慈善事業的宗教團體存在國家內。<sup>51</sup>

澳門政府。一百零五號至一百十五號札諭：批准澳門各善堂、各教會呈報一千九百一十年進支數目單。一百廿五號札諭：批准澳門各善堂會章程。<sup>52</sup>

當時呈交進支收目的善會有：巴素會（*Confraria de Nosso Senhor Bom Jesus dos Passos*）、善事會（*Associação dos Bemfeitores de Caridade*）、方濟格善會（*Associação Piedosa de S. Francisco Xavier*）<sup>53</sup>

50. 澳門政府第3/76/M號“自由集會結社法”代表了澳門社團法制已臻成熟，這項法律幾經刪修，前身經過幾個階段的立法和修改，分別是：1935年第1901號秘密結社法律“*Associações secretas*”，*Boletim Oficial de Macau*，1935年7月15日，第28期；及後經過1954年第14911號規定組織社團事宜的部令“*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associação*”《澳門政府公報》（BO）第26期，1954年6月26日、1956年第15989號規定執行集會權利的部令“*regula o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associação*”《澳門政府公報》（BO）第43期，1956年10月27日。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51. 《皇室制誥》1902年4月18日，BOGPM第20號，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52.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1899年12月23日（第51號）；1911年6月10日（第33號）。

53.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殖民地公報》）1899年12月23日，第105-115號事項，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這些屬於葡人教會的善會早在19世紀末就已每年向民政廳提交預算，但一直以來未有華人善會的進支單呈上。到了1933年頒佈的《屬地自治條例》（*Carta Orgânica do Império*）及《海外行政改革條例》（*Reforma Administrativa Ultramarina*）是為加固對澳門的殖民政策，因此對慈善組織的監管也伸展至華人組織，要求提交年度收入和支出的預算：

建議行政當局對目的是援助、慈善和福利的私營機構，要求提交預算，並經由總督及殖民地省政府視乎情況而批准。

例外者：如果這項決策對機構的運作造成影響則當別論。<sup>54</sup>

雖然規定了政府有批准的權利，但《海外行政改革條例》也提出了較為寬鬆的原則，即非政府慈善機構的支出和收入，以及財政使用狀況，澳葡政府還是本著自主原則自行監管的：

機構可行使本身及其下屬組織的支出和自行立定財務規則。<sup>55</sup>

以時間的推斷，就是因為這兩個法規的嚴格執行，致使澳葡當局著手管理華人組織。事實上在1937年提交預算案的不止同善堂，同年刊憲批准預算冊的華人組織還有澳門商會<sup>56</sup>、觀音廟即普濟禪院<sup>57</sup>。這項政策還有連續性的，在民政廳的檔案中，同善堂自1937年至1950年代以後每年均有提交預算，而且越形詳盡。可見除了葡人對華人的社會事務日益關心，同善堂這類可以救災扶貧為目的的互助賑濟機構通過在社群之間的賑濟活動，所累積的社會影響和政治實力也日益豐厚<sup>58</sup>，以致政府必須作出一定的監管和控制。

54. *Boletim Official de Macau*（殖民地公報）1933年第52號，第571號法令，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55. *Boletim Official de Macau*（殖民地公報）1933年第52號，第33號法令第15項，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56. *Boletim Official de Macau*（殖民地公報）1937年1月9日第2號，“核准澳門商會一九三七年預算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57. *Boletim Official de Macau*（殖民地公報）1937年1月9日第2號“核准普濟禪院即觀音廟一九二七年預算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58. Max Weber.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d.)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P.36。

## 六、結論

在審視了澳葡政府對華人慈善社團由寬鬆而至干預、由放任至規範的政策演變後，除了顯示1849年清朝官員撤出澳門後，葡人逐步加強澳門華人的管治程度外，也從另一個側面展示了華人的社會和傳統力量，從而漸漸出現以凝聚社群向心力，實現互助賑濟的華人慈善組織越來越強大；這些組織不但受到華人的認可和依賴，連本來以“二元化”為政策治理華人的澳葡政府，也一再加強對這些組織的管理和規範。在政治和社會學的觀點上，是這些社團除了慈善功能外，一定程度上可作為華人社群向當政者發聲的代表，是雙方溝通的平台，使澳葡當局越形重視對它們的管理。文化學觀念上，澳葡政府對華人以及華人慈善社團管理政策的演變，是一個“再現外來的文化，最好能支配或以某種方式加以控制”的過程<sup>59</sup>，故此才會經歷由初期的疏於管理，到後期建立以殖民地法案為依據的華人社團監管規範。在華人而言，未能或不主動和葡人政府接觸，則是基於“如果要放棄對一種具排他性的國家、語言的信仰，則意味著要放棄現在身處的獨特的，作為原始概念和組織類型的社會等級和身份”<sup>60</sup>的文化堅守心態，要改變這個情況需要“不同程度的武力、集會及社會參與”。<sup>61</sup>華人的慈善和互助組織就是這樣發展壯大，澳葡當局後來只好透過政治手法，對慈善組織進行資助、嚴格執行殖民地條例來監管組織運作，由此之後，這些與澳葡政府的關係也開始緊密，與之相應，政府對華人社團的事務也日漸涉足，而且活動規範也變得繁複。

---

59. 薩義德著，蔡源林譯：《文化與帝國主義》，第193頁。

60. Homi K. Bhabha.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PP.269-272。

61. R. Cohen. 1994. *Frontiers of Identity: The British and the Rest*. London: Logman. P.205。